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8,309,771.7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53,464,078.77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原则，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刘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东）楼 8 层 4 单元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东）楼 8 层 4 单元	
传真	010-63722131	010-6372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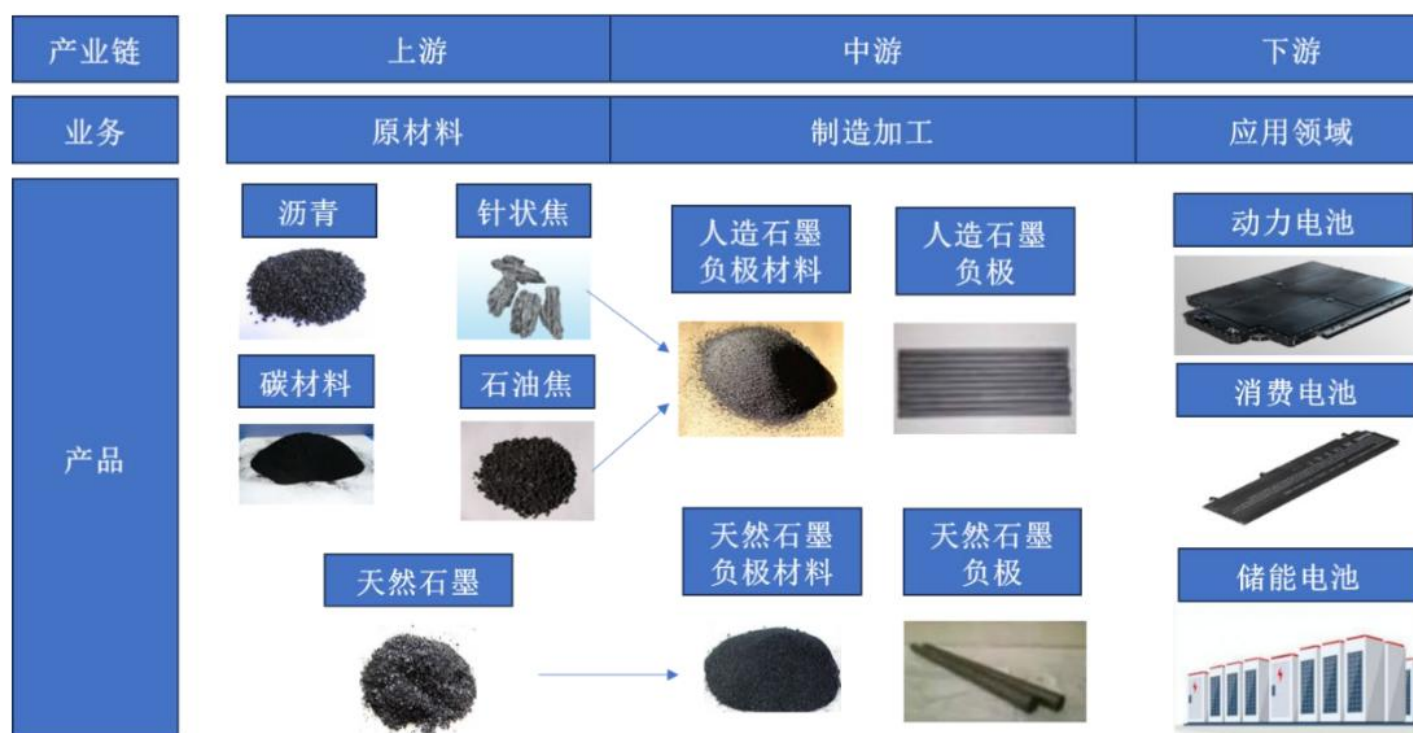
电话	010-63722821	010-6372282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bhny_201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开展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着眼于行业未来趋势，发展包括多孔碳、硅碳负极在内的一系列新型锂电池材料产业。公司立足“世界领先的新能源公司——创新引领未来”的愿景，结合源网荷储绿电深耕锂电池材料领域，致力于打造成为锂电产业链卓越的服务提供商与材料生产商。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沥青、碳材料、天然石墨等，其中人造石墨负极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基础化工产业，为大宗交易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波动相对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负极材料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的电能，特别是石墨化工序，电价的波动对于负极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下游为锂电池行业，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储能电池近年来发展较为迅猛，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负极材料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对锂电池安全性、充放电性、循环寿命等要求的提高，锂电池负极材料循环寿命、压实密度、电解液兼容性等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28,171,258.81	1,278,937,490.69	1,409,023,385.09	100.72%	837,800,959.83	837,800,9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61,786.86	156,298,917.53	151,569,158.17	-51.00%	183,233,272.69	183,087,268.9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74,738,669.26	493,392,648.74	497,445,043.31	15.54%	343,893,780.36	344,503,8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6,070.86	28,134,163.84	32,717,919.42	-169.38%	18,109,027.64	23,354,2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53,804.61	28,017,954.72	32,601,710.30	-162.11%	32,147,764.62	37,392,9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20,753.88	669,188.02	299,888.24	-113,115.69%	20,520,883.69	38,460,86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0.1266	-0.1473	-169.31%	-0.0815	-0.1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0.1266	-0.1473	-169.31%	-0.0815	-0.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2%	-16.57%	-19.55%	-61.97%	-9.42%	-12.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957,101.66	138,842,362.07	138,946,492.64	200,992,7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9,515.18	-27,255,013.51	-12,332,506.05	-38,699,0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5,983.50	-27,699,121.78	-12,454,102.64	-35,354,5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461.96	-67,707,493.06	-55,758,527.29	-198,133,27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55,201,978	0	质押	13,328,852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8,599,277	0	不适用	0	
付海	境内自然人	0.97%	2,161,900	0	不适用	0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马鲁班大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121,4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096,800	0	不适用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7%	1,700,100	0	不适用	0	
刘攀	境内自然人	0.68%	1,500,000	0	不适用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63%	1,395,500	0	不适用	0	
吕福泉	境内自然人	0.54%	1,199,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8%	1,07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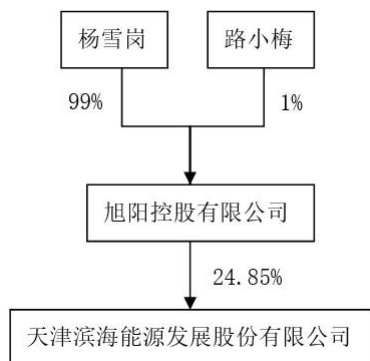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避免同业竞争，预计与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2.58 亿元。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即 2025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相应新增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旭阳控股同意将于 2025 年 7 月、8 月到期的原 6 亿元借款额度延期，同时新增 3 亿元借款额度，均未设定担保。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旭阳控股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履行合同、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6 亿元，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具体担保金额、形式、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其中，旭阳控股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旭阳控股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辅料、产品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购销等业务合同，向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避免同业竞争，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2.76 亿元。

7、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1,844.03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旭阳控股间接持有的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的同业竞争，有助于拓展研发基地、提高研发效率和公司研发竞争力。

（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前述融资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新增 10 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翔福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暂估价 4.8 亿元（含税），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发包人监察审计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具体担保金额、形式、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三）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总装机规模 58 万千瓦，项目建设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计划分两期建设，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分期建设进度，统一规划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分期实施进度。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负极材料项目的用电成本，增强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零碳园区，提升社会形象与品牌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日，翔福新能源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 4.80 亿元。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二）的议案》，同日，翔福新能源与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二期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前端项目及 8.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二）》，合同总价暂估 9.10 亿元。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鑫金马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